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八十七年七月三日 八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通過
94 年 8 月 16 日本系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1 月 20 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17 日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系教師之聘任須經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循序報請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由校長發聘。
- 三、本系教師之初聘作業程序如下：
 - (一) 依系務發展需求，由系務會議決議擬新聘教師之專長及其他相關資格等（含所需申請文件之內容）。
 - (二) 本系擬新聘教師須先提規劃書，並提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簽陳校長。其內容應含下列事項：
 1. 徵詢校內其他系（所）教師轉調意願情形。
 2. 本系現有教師之專業領域及授課情形。
 3. 擬新聘教師之專業領域及擬授課情形。
 - (三) 配合學校相關作業要點及時程，進行教師徵求作業。
 - (四)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系務會議決議之專長及其他相關資格等，進行資格審查，必要時得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學術審查，並依本系之需求推薦適任人選名單。
 - (五)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適任人選名單之順序，蒐集應徵者相關資料後，進行面談或試教，評定其教學、服務、團隊合作性向及品德操守等。原則上，面試過程包含應徵者的公開演講，以及應徵者與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的談話問答。
 - (六) 召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先決定投票方式，然後針對通過前項審查之應徵者進行投票，決定擬聘人員推薦名單，循序送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七) 推薦初審通過人選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均應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外審規定如下：
 1. 本系辦理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外審時，由院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六人（作品七人）審查。審查人選由本系教評會推薦十三人以上為參考名單，院長亦得增列人選，惟應於參考名單至少圈選一名。院長選定人選後，由本系辦理外審。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必須迴避新聘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另新聘教師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參考，且應說明理由。
 2. 本系對於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外審同時送六位（作品七位）審查人審查，須至少四位（作品五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八) 本系聘任專任教師(含共聘及校內其他系所轉任教師)，均依前述程序進行。合聘及兼任教師之初聘，得逕免除(五)、(七)二項之審查作業。

- 四、本系教師，初聘一年，續聘第一次一年，爾後續聘，專任教師每次以二年為原則，兼任教師每次以一年為原則。續聘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循序報請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由校長發聘。
- 五、本系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規定時數，亦無法擔任行政事務或從事學術研究者，得改聘為兼任教師，或依其志願辦理退休或資遣。
- 六、本系現職專任教師擬調整任教本校其他系所，應經本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得以申請調整。
- 七、凡本系新聘之專任教師應依本系新聘教師評鑑要點相關規定接受評鑑。
- 八、本系教師若有教師法第十四條之情事，得依有關規定退休、資遣、不續聘、解聘或免兼。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